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載資料並未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任何要約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者則另作別論。本公司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奥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4年11月28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協助償還部分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SFH借入的18,75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當中涉及合共12,582,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7%(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3.12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12月3日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11月28日(即緊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50,000股股份,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SFH借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以協助與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相關的證券交付;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98港元至3.1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購入 合共8,151,000股股份;
- (4) 出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進行主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合共 1,983,000股股份,以按每股股份3.16港元至3.32港元的價格將經由有關行 動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5)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11月28日按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協助償還部分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SFH借入的18,75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當中涉及12,582,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7%(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4年11月2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4年11月28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當中涉及合共12,582,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7%(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3.12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12月3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售股份將用於協助償還部分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SFH借入的 18,75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售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84%,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2014 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完成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售股份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售股份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東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SFH (附註1及附註4)	333,750,000	66.75%	333,750,000	65.11%
HCV (附註2及附註4)	3,750,000	0.75%	3,750,000	0.73%
TWG (附註3及附註4)	37,500,000	7.50%	37,500,000	7.32%
公眾人士	125,000,000	25.00%	137,582,000	26.84%
總計	500,000,000	100.00%	512,582,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SFH的名義登記,SFH是一間由何國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該等股份以HCV的名義登記,HCV是一間由顧女士(何國強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該等股份以TWG的名義登記, TWG是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根據《上市規則》,由SFH、HCV及TWG持有的股份不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的額外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後)約為38.1 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 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11月28日(即緊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 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SFH借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以協助於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相關的證券交付;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98港元至3.1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購入合共8,151,000股股份;
- (4) 出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進行主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合共 1,983,000股股份,以按每股股份3.16港元至3.32港元的價格將經由有關行動 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5)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11月28日按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協助償還部分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SFH借入的18,75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當中涉及12,582,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7%(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4年11月2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先生及季玲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及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又名Racho Jordanov)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